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所訂立認購協議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認購人士未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故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認購人士送交要求函件，要求認購人士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之責任。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原先只建議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故未能完成認購事項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擬進行之其他集資計劃。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於履行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確認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收到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就有條件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而發出之函件，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於該日獲履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事項原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原定完成日期」）完成，惟認購人士並無履行其於協議之責任。因此，本公司已行使其於認購協議之權利，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原定完成日期後第28個營業日）。即使已作出延期，惟認購人士仍未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因此，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認購人士送交要求函件，要求認購人士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之責任。倘於採取一切所須行動後，認購事項仍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則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行使其於認購協議之權利以撤銷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原先只建議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故未能完成認購事項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擬進行之其他集資計劃。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龍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computech.com.hk。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